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10/2024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以下的房地產中介人：

以下房地產中介人涉嫌違反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的相關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五千澳門元至二萬五千澳門元的罰款，故根據同一法律第 3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下房地產中介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書面辯護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。

卷宗編號	房地產中介名稱及准照編號	違法行為
90/MI/2022	澳門易易易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MI-10001551-9	沒有自從業要件變更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涉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1) 項 (1) 分項
49/MI/2023	名濠物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MI-10002167-3	
63/MI/2023	南洋地產(澳門)有限公司 MI-10001751-7	
95/MI/2022	新德信發展有限公司 MI-10002429-7	沒有自終止房地產經紀勞務聯繫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涉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1) 項 (3) 分項
37/MI/2023	唐樓王有限公司 MI-10001882-9	沒有自變更公司合同或章程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涉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2) 項
80/MI/2023	房地產中介人-蘇志 MI-10002463-4	沒有自從業要件變更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及沒有履行合作義務，涉嫌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22 條 (1) 項 (1) 分項及第 26 條 (2) 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倘逾期仍未提交辯護，又或所作辯護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將按上述規定作出處罰。

卷宗存放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，如有查閱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（內線 752）聯絡吳小姐。

特此公告

2024 年 2 月 27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李海儀